

外國語文學系

111 年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 (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)	1. 語文領域成績 2. 學業總成績	學習歷程檔案的修課紀錄。 若自行上傳者請附三年之成績單。
多元表現成果	一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 二、英語能力檢定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成績	一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請檢附以下至少一項考試之聽、讀、說、寫成績單： (1)TOEFLiBT (2)IELTS(Academic) (3)TOEIC (4)全民英檢中級或中級以上級數之初、複試。 二、曾代表台灣參加國際奧林匹亞語言學競賽或得獎(選繳)。

其他指定甄試項目評量方式設計說明

二階甄試分為審查資料及作文與翻譯筆試。審查學生高中多樣化選課及英語能力檢定外，進行之現場英文筆試測驗，可針對學生學科成績等各種外在因素之差異作公平競爭。